



儒学与基督教道德哲学核心理念的异同

● 朱 震

(南京大学 哲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3)

【内容提要】 儒学和基督教作为中西文化的代表,二者的异同在道德观上可窥一斑。儒家道德哲学的核心理念“仁”与基督教道德哲学的核心理念“爱”在人与人关系层面上,存在着相当的相似性、相通性;但在神与人层面上,又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性。研究二者的异同,借鉴中西传统道德观念中的精华,对于今天实施“以德治国”的方略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儒学;基督教;道德哲学;仁;爱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637(2003)05-0053-03

道德和法律对于一个正常运转的社会来说,如同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德治强调以道德教化作为重要的治国手段,通过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利用道德的内在约束力,达到稳定社会秩序、调节社会矛盾、促进协调发展的目的。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利益关系急剧变化、利益矛盾比较尖锐的时期,强化“德治”的任务显得尤为突出。

我们所希望确立的道德规范固然是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区别于旧的道德观念,但是谁都无法否认,本国的道德传统与西方道德传统对于新道德的确立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作为东亚文明和西方文明的最深刻的精神体现,儒学和基督教的道德哲学是不能不予以重视的。本文试图从比较二者核心理念之异同入手,揭示这两种道德体系内在理路的重大差异,以期在二者之间的对话架起可能性空间。

一、儒学与基督教道德哲学核心理念的相同性

基督教和儒教均以重视道德见称,然而二者的核心理念及其哲学基础却是大为不同的。“爱”是基督教的核心理念。一般认为,《旧约圣经》的主题是“律法”,《新约圣经》的主题则是“爱”。在《新约圣经》中,“爱”既通过基督的生平尤其是受难体现出来,也通过保罗书信得以明确。保罗在《罗马书》中指出,所有的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爱完全了律法”。这样“爱”就上升到比“律法”更高的位置,基督教也得以突破了犹太教的种族主义而成为世界性的宗教。19世纪的神学家施莱尔马赫认为,基督教之区别于其它宗教之处在于,在基督信仰里“每一件事情都和拿撒勒的耶稣所完成的救赎联系在一起”^①。耶稣的救赎是什么呢?《约翰书信》说的很明白:“乃是上帝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上帝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因此,说基督教是“爱”的宗教是恰当的。

“仁”在儒教道德体系中的地位与“爱”在基督教中的地位相仿佛。《论语》中两个最重要的道德范畴是“仁”与“礼”,其中“仁”字出现 105 次,“礼”出现 75 次。孔子视“仁”为诸德之首,《论语·阳货》记载:“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

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论语·子路》提出“刚、毅、木、讷近仁”。可见“仁”具有统摄诸德的内涵。

基督教的“爱”与儒家的“仁”有许多相通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爱”和“仁”都强调一种对他人的、无私的关爱。儒学和基督教都是非功利主义的,重视仁爱的义务性。孔子说,“仁者爱人”(《论语·颜渊》)。董仲舒进一步强调仁只能存在于爱人而不是爱自己之中:“人不被其爱,虽厚自爱,不予为仁……仁者,爱人之名也。”(《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63 页)在基督教那里,尽管“爱”有多种形式,但是都必须是一种发自内心、出自灵魂、主动给予的爱。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对“爱”有一段经典描述:“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失礼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动怒,不计较人的过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爱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的。”就这些“爱”的表现形式而言,和儒学的中恕之道以及温、良、恭、俭、让之德简直可以一一对应。

(二)“爱”和“仁”都是人突破自身局限、形成完善人格的必由之路。在儒家看来,既然“仁”是人类一切美德中最高尚的美德,是人与生俱来的本质特性,那么要想做一个完善的人,就要拥有“仁”。基督教的观点与此相同,正如保罗所说的那样:“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能说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那么我也只是个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具有各样的知识;而且具有全备的信,所以能够移山填海,但若没有爱,我就什么都不是。我若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给予穷人,又舍己而置身于火焰之中,若没有爱,仍然与我毫无益处”。(《哥林多前书》13:1-3)

然而“爱”与“仁”的这种相通之处是有限的和表层的,换言之,仅体现于人——人关系层面。所有宗教所调整的道德关系都包含两方面的内容:神——人关系和人——人关系,其中神——人关系是核心,是决定性的;人——人关系是神——人关系的社会表现,是从属性的。在人——人关系层



面,基督教和儒教存在着相当的相似性、相通性,然而一旦深入人到神——人关系层面,巨大的差异就体现出来。由于人——人关系规范终究受制于神——人关系规范,所以基督教和儒教在神——人关系模式上存在的重大差异终究会在人际规范中得到体现。

二、儒学与基督教道德哲学核心理念的差异性

基督教的“爱”与儒家的“仁”作为各自伦理观的核心理念,其差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爱”与“仁”的本体论依据不同。

基督教的“爱”来自上帝,儒学的“仁”则来自人的本性。根据基督教教义,“爱”出自上帝的赐予。《罗马书》第五章说:“神藉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把他的爱浇灌在我们的心里。”这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人自身之所以无法产生爱的能力,是因为每个人生而有罪,这罪不是一时一地的邪恶行为,而是贯穿人的全部生存状态,所以人必须靠上帝的恩典才能爱。既然人的“爱”出自被动的领受,又必须通过爱神及他人才能证明自己的选民身份,所以基督教的伦理观是他律的。儒学的“仁”是人生而具有的。《孟子·告子上》认为:“仁、义、礼、智,非由外烁我也,我固有之也。”既然仁义都是人生而具有的,那么行仁义的依据也不在外,而在自身。孟子认为仁义是人之为人的标志,不行仁义则不能算是人,只能算是禽兽,因此为了证明自己是人,就必须行仁义。这可以视为自律的伦理观。基督教的“爱”是唾手可得的,因为只要是发自内心的好感,或者激情,都可以视为爱;此外,基督徒还坚信上帝会根据他们的祷告进一步赐下爱的能力,儒学的仁则要通过“修身”、“养心”、“躬行”方能实现;因为仁是自身本有的,所以最重要的修养方式就是反省内求,重视内在的领悟。这样尽管“仁”潜在于每一个人内心,却又不是必然能够转化为现实的。正如孔子所断言:“君子而不仁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论语·宪问》)

在“爱”的他律与“仁”的自律之间,体现着基督教与儒学在人性问题上的深刻差异。基督教教义渗透着罪的意识,对人性几乎是否定的,笼罩着一种绝望的情绪;儒学则对人性抱着乐观的、肯定的态度,认为人人皆可为尧舜。原罪与性善,否定与肯定,构成了基督教与儒学之间似乎不可调和的理论基点,即使二者在对“爱”与“仁”的描述中存在诸多相同之处,但是一旦触及理论基点的问题,鸿沟立即彰显出来。基督教哲学秉承希腊哲学主客二分的传统,强调神性与人性的绝相对立,神性只属于上帝,人性则永远摆脱不了罪与软弱,因此儒学所坚持的神性(圣性、佛性)内在于人性的原则难以得到基督教的共鸣,基督教的神人二分也势必与儒学的天人合一理念产生冲突。牟宗三先生认为,基督教立足于上帝,从人生负面之罪切入;儒学立足于人生,从人生正面切入,其重视主体性与道德性的特色,在基督教充满怖栗的罪恶意识的对照之下,益发明朗^[3]。

(二)基督教的“爱”有着比儒学的“仁”更为广泛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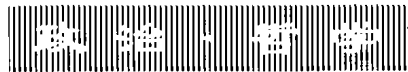
“仁”是人的社会属性,说得更具体一点,是人的道德属性。《孟子·尽心上》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知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能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

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仁”就是良知、良能,而且,仁、爱、亲这三个意思相近的字,在儒学伦理观中有着严格的界限,《孟子·尽心上》说:“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对父母是亲爱,对人民是仁爱,对万物是爱惜,三种爱指向不同的对象。二程明确反对以爱释仁,说:“孟子曰:‘恻隐之心,仁也。’后人遂以爱为仁。恻隐固是爱也,爱自是情,人自是性,岂可专以爱为仁?……退之言‘博爱之为仁’,非也。仁者固博爱,然便以博爱为仁,则不可。”(《遗书》卷十八)汉语中与“爱”相关的字还有情、欲。在儒学看来,这都是与“仁”相对立,甚至妨碍“仁”的。孟子说:“养心莫过于寡欲。其为入也寡欲,虽有(善)不存焉,寡矣;其为入也多欲,虽有(善)存焉,寡矣。”(《孟子·尽心下》)就是说一个人欲望不多,其善性就不会丧失太多,若欲望很多,善性就不会保存太多。荀子在《性恶》篇中借舜之口说:“尧问于舜曰:‘人情何如?’舜对曰:‘人情甚不美,又何问焉?’妻子具而孝衰于亲,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禄盈而忠衰于君。入之情乎!入之情乎!甚不美,又何问焉!”董仲舒提出“情恶论”,对后世影响极大。到了宋明理学,更发展为“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观。

基督教的“爱”则不仅仅限于道德领域。从语源学角度看,希腊文《新约圣经》中表达现代观念的“爱”的文字分别有四个:agapee、eros、phileo、storogee,分别表示:以他人为中心的爱(即圣爱)、情欲的爱、对知识的爱和亲情关系的爱。早期基督教教义强调agapee与其它三个用法的不同,到了奥古斯丁时代,这种区分就不再被强调。奥古斯丁认为,爱之不同只在于目的,其本质“都是将我们和我们所爱的目的物连在一起的企图”,“一切的爱都是占有欲的爱”,所以爱与爱欲的区分仅仅是义理层面的^[4]。在基督教看来,情欲的爱、理性的爱和宗教意义的爱只是爱的对象、目的不同罢了,实际上所有的爱是连成一体的,因为都是上帝对人的赐予,具有神圣的意义。有了这样的认知基础,尽管性爱与圣爱的对立性被历代基督教神学家关注,但是“爱”仍然被视为灵性与肉体、激情与理性的合一。从11世纪开始,崇尚激情之爱的浪漫主义在欧美文学中出现并成为主流,这和中世纪以来基督教的禁欲倾向形成对比却又并行不悖。14世纪民族文学兴起后,所有西方现代语言中,“爱”都用同一字来表达。如love、liebe、amour等等,如果要表达不同类型的爱或是不同层面的爱,只能以其形容词及属格的方式加以区分。这不应被视为语言上的混乱,因为,在不同内涵的“爱”字的背后,存在同一的认知标准,这就是基督教教义。有了这个认知标准,不同内涵的爱才不会相互产生矛盾,既使多个词被翻译为一个词如love,也不会引起人们理解上的混乱。

(三)博爱与“爱有差等”的对立。

基督教强调爱的超越性——超越国家、民族和血缘的界限,因此是一种博爱。耶稣一再抨击抱着选民观念不放的犹太教祭司和文士:“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马太福音》第23章)



他所弘扬的天国是向所有人开放的,不仅向犹太人,也向异教徒和罪人开放,体现出一种世界性宗教的博大胸襟。《马太福音》第8章记载:“另一门徒对他说:‘主啊!请准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亲吧。’耶稣对他说:‘跟从我吧!让死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马太福音》第9章记载:“耶稣还在对群众讲话的时候,……有人告诉耶稣:‘你的母亲和弟弟站在外面,有话要跟你说。’他回答那人:‘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他伸手指着门徒说:‘你看,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是遵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这和战国时代墨子的主张有些微相似。墨子反对儒学“亲亲有术,尊贤有等”的宗法伦理观,提倡“兼爱”,这种兼爱观遭到自孟子以来历代儒学的严厉批评。孟子说墨子“无父无君,是禽兽也”,指出“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孟子·离娄上》)。其实,儒学也有提出过博爱思想的人,如韩愈、张载。韩愈说“博爱之谓仁”(《原道》),张载说“爱必兼爱,成不独成”(《正蒙·诚明》),“以爱己之心爱人,则尽仁”(《正蒙·中正》)。但是,这种爱骨子里还是儒学“爱有差等”的爱。韩愈对“弃君臣、去父子”的佛教、道教深恶痛绝;张载的兼爱思想建立在“乾父坤母”的血缘所属关系之上,不可能对宗法关系构成否定,所以程颐说:“《西铭》之为书,……岂墨子之比哉!”(《程伊川文集》卷五)朱熹则作出进一步的解释:“盖以乾为父,以坤为母,有生之类,无物不然,此所谓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脉之属,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则其分亦安得而不殊?一统而万殊,则虽天下一家,中国一人,而不流于兼爱之蔽。”(《西铭论》)就是说,有差等的“爱”是符合天理的,即使是理想中的大同社会也不是无差别的兼爱社会。说到底,儒学的“仁”尽管提倡“爱人”,但是这种“爱”是受到礼的节制的,正所谓“克己复礼为仁”,“礼”作为宗法社会中的行为规范,自然具有浓厚的宗法血缘特征,所以孔子认为“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论语·学而》)孟子更是明确提出人应当首先爱自己的父母,以此为起点和范式去爱他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而且,对他人的爱也有所不同,“仁者无不爱也,急亲贤之为务”(《孟子·尽心上》),要优先爱亲者、贤者。儒学的“爱”不仅不与宗法关系冲突,还尽力维护宗法关系,和“礼”一样具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伦理特性。此外,儒学的这一道德主张也体现出一种朴素的、实践意义上的理性特征,既然人之道德实践从天然的尊亲爱亲开始,而且人莫不重视自己的亲人甚于他人,因此在儒学看来,如果某种道德行为违逆了这种天然状态,则这种道德行为的动机和后果是令人忧虑的。

众所周知,动机是评价道德行为的一项重要指标,然而对动机的把握确实非常困难的,儒学以尊亲为衡量道德行为

的首要标准,在道德实践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从历史来看,“仁”与“爱”的伦理思想作为精神文明的一部分,在确立政治文明的价值标准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对于儒学而言,“仁”不仅是个人修养的重要内容,也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好的政府“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如果不“由仁义行”,则无法求得长治久安。孟子更是强调“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孟子·公孙丑上》)。在仁学的影响下,中国古代对政府官员的选拔不仅看他的学识水平,还要看他在品德修养方面的成就,一般来说一个德行有亏的人是难以被委以重任的。

基督教“爱”的理念对西方社会的法律机制、福利制度、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外,韦伯等20世纪西方社会学者最新研究成果表明,西方近代化不是单一的经济过程,其重要的精神支柱就是新教伦理。缺乏仁爱观念的社会必然缺乏诚信与合作,这样社会必将充满着矛盾和危机,日积月累之下最终会发生激烈对抗,这是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因此,重视道德教化的作用,重视仁爱之道,是治理国家、稳定社会、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手段。

基督教和儒学在伦理观上的差异,是宗教、社会基础和思维方式的差异的结果。本文着重于分析二者的差异,但并不以为基督教文化和儒学文化之间是不可通约的。从历史的眼光看,各种文明处于不断生成的过程,越是高级的文明自我调节的功能越强,基督教教义和儒学学说都是不断汲取人类文化的优秀成果而成为西方文明和东方文明的代表,而且这一过程仍在继续中,它们所体现出的强大包容力、吸纳力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们之间的相互理解、融合是可能的。新儒家学者如牟宗三、唐君毅、方东美等都主张汲取基督教之长处,以激发儒学思想的生命力,从而将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发扬光大;并且坚信只有吸纳了包括儒家学说在内的东方文化的精华,西方文化才能获得更深远的发展。笔者相信,惟其如此,从事中西文化比较研究才是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

注 释:

① 参见[美]胡斯都·L·冈察雷斯著:《基督教思想史》,金陵协和神学院,2002年8月版,第1017页。

② 参见牟宗三著:《中国哲学的特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1月第1版,第14页。

③ 参见翟本瑞、尤惠贞:《基督教“爱观”与佛教“慈悲观”的比较》,《普门学报》2002年第2期,第45页。

责任编辑:汉河;校对:亚中